

2022年8月30日

行政命令2022-19

**行政命令2022-19**

**关于管理伊利诺伊州阿片类药物诉讼和解金**

**以及设立伊利诺伊州阿片类药物补救咨询理事会和阿片类药物和解管理办公室之命令**

鉴于，阿片类药物的流行对美国许多社区、邻里、家庭、居民、经济以及民众的总体健康和福祉产生了毁灭性的影响；及

鉴于，据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报告，2020年伊利诺伊州共出现了2,944例阿片类药物过量死亡病例，这一数值较2019年高出33%；及

鉴于，阿片类药物经销商和生产商对个人和家庭造成的损害，州检察长提起了多次诉讼，代表那些受阿片类药物滥用影响的个人寻求赔偿，在此方面，伊利诺伊州一直走在其他州的前面；及

鉴于，截至本命令签署之时，已与阿片类药物经销商和生产商达成全国性阿片类药物诉讼和解（“和解”）；及

鉴于，截至本行政命令生效之日，伊利诺伊州总检察长已针对此诉讼和解，与至少94个县和77个市就阿片类药物和解金的分配达成了协议，该协议于2021年12月30日生效，称为《伊利诺伊州阿片类药物分配协议》（Illinois Opioid Allocation Agreement，简称为“协议”），涉及所有达到250,000人口数的郡县，至少占本州人口的60%；及

鉴于，如果能达到最大数额的赔偿，则预计在未来18年内，伊利诺伊州将通过这些诉讼和解获得大约760,000,000美元的款项；及

鉴于，根据该协议，预计伊利诺伊州还将从相关判决或和解协议中获得额外的赔偿，以解决与阿片类药物流行和由此产生的公共卫生危机有关的索赔；及

鉴于，该协议规定，这些和解金的55%都应分配给伊利诺伊州阿片类药物补救州信托基金（Illinois Opioid Remediation State Trust Fund，简称为“基金”），并且必须用于前瞻性阿片类药物治疗之目的；及

鉴于，该协议进一步规定，应成立伊利诺伊州阿片类药物补救咨询理事会（Illinois Opioid Remediation Advisory Board，简称为“咨询理事会”），就资金的管理和分配向州政府提供不具有约束力的建议；及

鉴于，本州将针对资金的管理和分配作出最终决定；及

鉴于，行政命令2020-02中确认了目前存在与物质使用障碍相关的问题，并成立了预防阿片类药物吸用过量和康复指导委员会（Opioid Overdose Prevention and Recovery Steering Committee）；及

鉴于，本州认识到，必须不断采取措施，实施循证做法，通过州过量用药行动计划（SOAP）、预防阿片类药物吸用过量和康复指导委员会、以及维持伊利诺伊州阿片类药物和其他药物求助热线，来解决阿片类药物危机，从而确保公平地获得基本的州内服务；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提供的过量用药数据显示，伊利诺伊的一些社区继续受到严重的影响。2021年，非西班牙裔黑人的过量用药死亡率（每100,000人中有55.3人）高于非西班牙裔白人（每100,000人中有20.8人）；及

鉴于，为了伊利诺伊州民众的最大利益，伊利诺伊州的计划和政策应公平分配相关资金，以缓解出现的差距，从而推进个人和社区的相关预防与治疗；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IDHS）与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伊利诺伊州医疗保健与家庭服务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Healthcare and Family Services）、伊利诺伊州警察局、其他参与州过量用药行动计划的州立机构和其他司法机构合作，以确保民众可利用相关的用药过量削减政策；及

鉴于，阿片类药物和解金将用于相关的用药过量削减项目（经批准的削减项目），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1. 纳洛酮或其他经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的用于解救阿片类药物过量的药物
2. 药物辅助治疗/药物辅助康复
3. 针对患有阿片类物质使用障碍的孕妇和产后患者提供的服务
4. 新生儿戒断综合征服务
5. 桥接服务（传递温暖）和以康复为导向的服务
6. 被监禁人员的治疗
7. 预防项目
8. 降低危害和注射服务项目

因此，根据《伊利诺伊州宪法》（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Illinois）第五条赋予本人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的权力，以及根据本州公共卫生法律中关于保护和促进伊利诺伊州人民普遍福祉的条例，本人特此命令如下：

**第1条。**特此在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IDHS”或“部门”）内设立阿片类药物和解管理办公室（“办公室”）。

**第2条。**该办公室将设在该部的药物使用、预防和康复司（“SUPR”）之内，并且本人将聘用一名全州阿片类药物和解管理员（SOSA），负责领导该办公室的事宜。在过渡期间，州务卿应指定一名人员，由其最初担任全州阿片类药物和解管理员，并且该人员应向州务卿、州长办公室和总检察长办公室报告该办公室采取的全部行动。

**第3条。**该办公室可以适当的方式选用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IDHS）/药物使用、预防和康复司（SUPR）的财政和/或行政代理人，以协助相关的规划、管理和资金分配。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药物使用、预防和康复司将与相关州机构合作，设计适当、具体的职能，以优化其职能并最大限度地适用联邦医疗补助（Medicaid）。

**第4条。**为推进行政命令2020-02并促成其中规定的目标，本人正筹设伊利诺伊州阿片类药物补救咨询理事会（“理事会”），该理事会将作为预防阿片类药物吸用过量和康复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的分委员会。该理事会的主席应由州首席行为健康官（Chief Behavioral Health Officer）担任，该官员将无表决权/为当然成员身份。阿片类药物和解管理办公室应为该理事会提供相关的支持和协助。就本协议中规定的、具有前瞻性的、且已获批的削减项目之资金的使用，该理事会应向委员会提出咨询建议。委员会应考虑理事会的咨询建议，并就基金的使用作出最终决定。在进行相关支出前，总检察长或其指定人员将证明其遵守了本协议所载条款、和解协议和所有法院命令。

**第5条。**理事会应由不超过十六（16）名享有表决权的成员和十一（11）名当然（无表决权）成员组成。在所有具有表决权的成员中，八（8）名为州政府提名，八（8）名为地方政府的代表，其中一（1）名为芝加哥市的代表。伊利诺伊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将与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部长协商，随后安排州政府提名人选。根据2021年12月30日生效的《伊利诺伊州阿片类药物分配协议》，剩下七（7）名地方政府代表应由总检察长任命，分别代表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七（7）个分区的地方政府。初次任命时，四（4）个州任命代表和四（4）个地方任命代表的任期均为两年；四（4）个州任命代表和四（4）个地方任命代表的任期均为四年。在此之后，所有任命期均为四年。当然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1. 伊利诺伊州总检察长，或其指定人员。
2. 伊利诺伊州首席行为健康官，或其指定人员。
3. 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部长，或其指定人员。
4. 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部长，或其指定人员。
5. 伊利诺伊州医疗保健与家庭服务部部长，或其指定人员。
6. 伊利诺伊州警察局局长，或其指定人员。
7. 伊利诺伊州惩教局局长，或其指定人员。
8. 伊利诺伊州众议院议长任命的州众议院代表。

9. 伊利诺伊州参议院议长任命的州参议院代表。

10. 伊利诺伊州众议院少数党领袖任命的州众议院代表。

11. 伊利诺伊州参议院少数党领袖任命的州参议院代表。

**第6条。** 该理事会将尽力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向本州所有地区公平分配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考虑人口以及与削减阿片类药物滥用有关的其他因素，包括阿片类物质使用障碍率、过量用药死亡率，以及运往各区域的阿片类药物数量（以吗啡毫克当量计量），并就基金的最大和最佳用途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以预防阿片类药物的依赖并促进康复。为此目的，该办公室应邀请技术服务提供商与具有实际专长的个人、专题专家和其他相关方合作，共同制定一项综合计划，以供考虑，来达成阿片类药物的削减。

**第7条。** 理事会可设立一个或多个工作组，这些工作组负责向理事会提供相关建议。此类工作组（如成立）的主席应由理事会成员担任，该成员应就工作组的会议和建议向理事会报告。除主席外，工作组可由指定的董事会成员和其他指定成员组成。工作组的主席和经任命的工作组成员应由公共服务部部长与伊利诺伊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协商后任命，并听从部长的指示。

**第8条。** 该办公室应与其他州机构、市政府以及地方和地区政府的其他下属单位合作，确定并向理事会提交一项综合及辅助方法，用于缓解阿片类物质使用障碍，并减少和消除对社区造成的影响。

**第9条。** 该部门有权与学术机构签订合同，以协助完成相关的研究、数据收集、分析、存储和一般行政职责。

**第10条。** 该部门应有权重新安排现有员工和/或雇佣一些个人，以协助其达成本行政命令中所述目的。

**第11条。** 该部门还可以利用现有资源，帮助患有物质使用障碍（SUD）的个人康复。这些资源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应对以下事宜的社会服务资源：预防自杀、帮派组织、食品匮乏、收入差距、财务和住房不稳定以及长期涉入刑事司法案件。

**第12条。** 该部门还得到授权为其确定的受阿片类药物的流行影响较大的地区创建和部署相关的教育和培训资源。这些资源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那些风险最大的群体，并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安置服务。

**第13条。** 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违反任何联邦或州的法律或条例。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都不得影响或改变任何州级机构的现有法定权力，也不得解释为任何州级机构的调动、改派或改组。

**第14条。** 本行政命令取代先前任何其他行政命令中的任何相反规定。

**第15条。**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

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第16条。** 理事会以及由其设立的工作组应遵守适用法律中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伊利诺伊州公开会议法案》（Illinois Open Meetings Act, 5 ILCS 120/）和《伊利诺伊州信息自由法案》（Illinois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5 ILCS 140/）。理事会成员以及由其设立的工作组之成员应遵守适用法律中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伊利诺伊州官员和雇员道德法案》（Illinois State Officials and Employees Ethics Act, 5 ILCS 430/）。

**第17条。** 本行政命令一经向州务卿登记备案，即立即生效。

---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2年8月30日登记备案